



叶娇：
台州学院教授
博士

徐凯：
台州学院副教授
中文系主任

语苑杂谈
Yuyanazatan

我们都可以叫“虫”

□叶 娇

在中国民间,有一个流传很广的“捉拿糊涂虫”的故事。据说从前有个县官,断案十分糊涂,老百姓就写打油诗来讽刺他,还称他为“糊涂虫”。但县官不知道这是讽刺自己,反而下令捉拿糊涂虫,传令差役说:“人们都在怨恨糊涂虫,本官限令你们3天内捉3个来,少一个,罪责难逃!”

差役只得喏喏退下,硬着头皮出去办案。忽见路上有个人,头顶着包袱骑在马上,便问:“喂,为啥不把包袱放在马上?”那人回答道:“顶在头上,马可以省力些。”差役说:“这人可算糊涂虫了。”立即把他逮了起来。

来到城门前,又见有个人擎着一根竹竿想进城,竖着拿时,比城门高;横着拿,却比城门宽,横竖不得进门,傻站在那里干着急,就是想不到只要把竹竿头冲前就可以进城门。差役想:“这人也是个糊涂虫!”也立即把他拿下。

第三个糊涂虫找来找去找不到,差役们只得先拿两个去交差。县官马上升堂问案,对第一个训斥道:“你头顶包袱骑马,还说节省马

力,真是个糊涂虫!”对第二个又下判断:“你手拿竹竿进城,竖进,城门矮;横进,竿长。为什么不把竹竿锯成两节拿进来?可见也是糊涂虫。”差役们一听,连忙禀告:“老爷,第三个糊涂虫查到了!”县官忙问:“在哪里?还不赶快抓来!”差役只得回答:“老爷不必着急,下一任老爷上任时,我们立马把他捉来。”

“捉拿糊涂虫”的故事影响深远,至今我们还把那些浑浑噩噩、不明事理,或是代人受过、替人担罪的人称作“糊涂虫”。现代生活中这样的虫族词还真不少,如活泼好动,随机应变的人叫“机灵虫”;没有骨气,摇尾乞怜的人称“跟屁虫”;那些不事劳动,以剥削为生的人是“寄生虫”;随声附和、没有主见的人是“应声虫”;游手好闲、懒惰的人是“大懒虫”;沉迷于网络的人叫“网虫”;网络语言中还有“虫虫”一词,作为对女友的昵称;时尚达人更用“小虫”来称呼自己的野蛮女友。生活中也常常能听到“上班像条虫,下班像条龙”之类的话语。我们不禁奇怪,为什么总是拿虫来喻人呢?这要从“虫”字的前世今生说起。

“虫”字早在甲骨文时就已出现,但这个“虫”可不是我们现在理解的昆虫。甲骨文、金文中的“虫”均像蛇卧曲尾形,是个象形字。小篆虽然略失蛇形,然所指未变,原来“虫”的本义是毒蛇。怪不得,如今有不少地方,还把蛇叫作“长虫”呢!但是在古代,“虫”的意思可不是那么简单,它远远不仅指蛇,还曾经是所有动物的总称呢!

汉朝时有一本著名的书叫《大戴礼记》,在这本书里,最先明确提出了“五虫说”。哪“五虫”呢?像鸟类这样有羽毛、会飞翔的叫做“羽虫”,如今的昆虫都可归属这一类;有兽毛的,像狮虎一样的野兽叫做“毛虫”,要注意的是,这里的“毛虫”与我们今日所说的“毛虫”可是完全不同;身背甲壳、长盔甲的龟鳖之属称作“甲虫”,同样要注意不能把它等同于今天的天牛、金龟子、瓢虫等有硬壳昆虫;有鳞的动物叫“鳞虫”,包括鱼类、某些爬行动物(蛇、蜥蜴、鳄鱼等)及传说中的龙等;而像我们人类这样的既无毛又无羽,光着身子、赤裸裸来到世界的,自然就叫“倮虫”了,

“倮”即“裸”,赤裸裸之意。

“五虫说”的影响时间颇长,直到1890年清朝博物学家方旭的《虫荟》问世,仍按五虫分卷。不过,《虫荟》一书,虽分五虫,但已将人类剔出,而是分作羽虫、毛虫、昆虫、鳞虫、介虫五类,将羽虫中的219种小动物专门归为“昆虫”类。昆虫,即众多小虫的意思。也就是说,直到此时,昆虫两字才组合成词,才有了近代的概念。

想必爱看古代文学作品的人,都知道古书中常称老虎为大虫,称蛇为长虫,这下就很容易理解了,因为“虫”在古代泛指所有的动物,是无所不包的。老虎高大威猛,是百兽之王,称为“大虫”,实至名归;蛇身长长,自然该叫“长虫”。如果读过小说《水浒传》,大家肯定还记得里面有个梁山女英雄——顾大嫂,是梁山第一百零一条好汉,她的外号是“母大虫”,意思就是她像母老虎那样彪悍勇猛。

从汉到清,长达千年的中国文化中,“虫”都是一切动物的总称,怪不得我们如今还喜欢用“虫”来称人呢,因为,我们原来就是“虫”啊!



澳大利亚的酒文化

□笑笑



女曰鸡鸣,士曰昧旦。子兴视夜,明星有烂。将翱将翔,弋凫与雁。弋言加之,与子宜之。宜言饮酒,与子偕老。琴瑟在御,莫不静好。

——《诗经·郑风·女曰鸡鸣》

中国制酒,品种繁多,名酒荟萃,享誉中外。黄酒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酒类之一,商周时代,中国人独创酒曲复式发酵法,开始大量酿制黄酒。宋代,人们发明了蒸馏法,从此白酒成为中国人饮用的主要酒类。酒还渗透于整个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中,从文学艺术创作、文化娱乐到饮食烹饪、养生保健等,都在我们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。

生长在酒文化源远流长的中国,自幼每逢佳节,便见长辈们把酒言欢,我虽然至今不曾烂醉如泥,不醉不归,但是偶尔小酌,甚是怡情。阅读关于酒的经典诗篇时,我会为“人生得意须尽欢,莫使金樽空对月”而慷慨激昂,会为“醉卧沙场君莫笑,古来征战几人回”而心绪低落,会为“抽刀断水水更流,举杯消愁愁更愁”而感触动容。

来到澳洲后,我发现这儿无疑是一个浸泡在酒桶里的国度,澳洲饮酒者之众,饮酒场之多,酒销量之大,可谓居于世界前茅。腆着啤酒肚的中年男人比比皆是,就连退休老人,贪杯劲头亦不消减。女士喝酒更成时髦,我初来之时,见肥婆遍街,颇感新奇,殊不知在澳洲此乃随处可见之景。且常闻此说,澳洲的三大特产群体就是醉汉,肥婆和苍蝇。

在悉尼最繁华的乔治街,风格各异的大小酒吧林立街边。一日中午,我与朋友逛街,见各个酒吧外场高朋满座,甚是讶异。原来,澳洲人多在周四领薪,每逢周末,定会邀上三五好友,找一酒吧,痛饮一番,因而街头酒吧人头涌动,生意火

爆,别有趣味。周末凌晨,市区街头,总有宿醉未醒,呆坐在街边的年轻人。醉鬼随处可见,或满面通红,手拎酒瓶,漫街游荡,这恐怕就是澳洲版的“人生得意须尽欢,莫使金樽空对月”;或醉卧公园与君笑,今朝有酒今朝醉;或不省人事地醉倒草地、车站;更有甚者衣襟褴褛,浑身泥土,乞讨酒钱。不少人因患酒瘾难以治愈,无法工作没了收入,流落街头,但澳洲政府认为这是人类无以抗拒的病痛,不能令其失去基本的温饱人权,于是会为他们发放饮酒的经费补助。且不说酒瘾者的不堪恶习与政府不易理解的怜悯之心,此处便是澳洲酒文化的代表体现。

澳洲酒的生产量每年约为4亿公升,主要产地在南澳。不过,澳洲人所贪杯之物,既非白兰地,亦非威士忌,而主要是葡萄酒和啤酒,且啤酒须够苦才够味。在南澳大利亚首府阿德莱德东北部约55公里处,有一个长约30公里、宽约8公里的谷地,便是全澳闻名的葡萄产地巴罗萨谷地。此处属地中海气候,冬季温和多雨,夏日炎热干燥,适宜葡萄生长,因此不同品种的葡萄会在各个季节上市。用这里的葡萄酿的酒,以里斯林白葡萄酒、白勃艮地酒、克拉莱特红葡萄酒和香槟酒、樱桃酒为上品,每年葡萄丰收之季,这里还会举办加维特葡萄酒节,大请贵宾和旅游者品尝新鲜葡萄与新酿美酒。



领略了澳洲的酒文化,我多有思忖,虽说中澳饮酒的种类、方式各有千秋,但对于酒的热爱以及酒带给人们的喜与忧,好与坏不尽相同。这从酒的角度上印证了人性相一,数千年来不同地域的发展令各国各族人差异显著,但随着中国人学会了举起葡萄酒杯的优雅姿态,西方人对白酒从好奇到享受的态度转变,可见文化融合、彼此丰富的脚步不可阻挡。



家中有支造型队

□LULU 妈妈



当我还是孕期的时候,总是很看不习惯那些妈妈像个购物狂似地为孩子添置衣物,心里默想我绝对是个理性又务实的妈妈,但这样的想法在LULU出生的那一刻起完全颠覆了。我除了每个月不定期给LULU购买衣物外,在他还只有10个月大的时候,已经给他买了10多双鞋子和50多双袜子。

衣服永远是不缺的,而且穿到的也不多。其实我并不是非常积极带孩子的妈妈,但是在为孩子添置衣物上永远是最积极的那个。超人连体衣、绿巨人造型内衣、背带裤、爬爬服,连娃娃的长版小睡袍都给孩子装备上了。这些衣服大多都在LULU穿过一两次后被压入箱底,一方面是孩子长得快,另一方面是孩子平日交给外婆带,外婆不会繁琐的搭配。

LULU外婆眼里只有棉质内衣裤,在他8个月大的时候,亲戚给他取了个绰号叫“棉毛裤男”。那时,我们一家才惊讶地发现平日好看的造型衣LULU还真是没怎么穿过。“棉质内衣裤才是最舒服的。”当然,孩子外婆给出了为何只穿棉衣棉裤的最佳理由。但对于这样的称呼,有着时尚敏感度的婆婆看下去了,决定一家子上阵给孩子来个大改造。

在LULU9个月的时候,孩子的奶奶、爸爸开始每天为孩子的着装把关。平日,在我负责买衣服的时候,也一定要通过微信征求他们的意见。商场里,一件小孩的冬季外套500元是很平常的,不过对于这些品牌

衣,家中老小还是反对购买的,当然在讨论中也会第一时间被否定。

我想提醒妈妈们,孩子贴身穿的小背心是很有必要添置的,而且还要买有品牌好品质的,而外搭的衣物大多都可以在市场里看好,直接去淘宝上淘。虽然有点折腾,但价格常常会比实体店便宜一半左右。另外,我想说,其实有些市场货的品质还是不错的,妈妈们可以尝试着购买,别非商场就不买。

一次购买10多件衣物,后续的搭配也是一项庞大的工程。选择一家子都空闲的晚上,别觉得麻烦,一家人齐上阵干一件事情,其实也是很享受的,而且能增进家人间的感情。在给孩子造型的时候,闹过不少笑话。例如,婆婆第一次给孩子穿衣,把衣袖当裤脚给孩子穿,我则把衣袖误当成衣领……虽然如此,但孩子在成长,我们也逐渐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育儿心得。

